乐山市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

2024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2498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977)

[（一）部门职能简介 2](#_Toc5540)

[（二）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2](#_Toc2913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_Toc30432)

[第二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2024年部门预算表 4](#_Toc28587)

[一、部门收支总表 5](#_Toc12069)

[二、部门收入总表 5](#_Toc27995)

[三、部门支出总表 5](#_Toc36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_Toc25815)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5](#_Toc4686)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5](#_Toc7952)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5](#_Toc32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5](#_Toc1775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_Toc1111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_Toc1921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_Toc767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5](#_Toc22917)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5](#_Toc27847)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5](#_Toc30878)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5](#_Toc32437)

[第三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_Toc19948)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_Toc469)

[（一）收入预算情况 7](#_Toc12176)

[（二）支出预算情况 7](#_Toc2314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_Toc7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_Toc32511)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_Toc639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_Toc50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9](#_Toc1169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_Toc21665)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1](#_Toc1746)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1](#_Toc10802)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2](#_Toc1776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_Toc26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2](#_Toc17731)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_Toc20919)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3](#_Toc9621)

[（二）政府采购情况 13](#_Toc2655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_Toc11208)

[（四）预算绩效情况 13](#_Toc1359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_Toc31157)

1.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管、物业管理以及房地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2.承担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的职责

负责全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入住家庭资格调查审查工作，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住户动态管理、房屋维修管理、房租收取缴存等工作；

负责全区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管理：对享受补贴家庭的调查审查、资格动态管理，补贴资金计划申报，资金发放流程监督等工作

3.承担全区直管公房管理

直管公房租赁申请受理，资格调查审查工作，房屋租赁合同签订、解除，住户动态管理、房屋维修（日常维修，大修，抢修）、房屋安全巡查、汛期转移租户，房租收取缴存等工作。配合公房拆迁的政策宣传和搬迁工作。

4.承担规范、监管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职责

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拟定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贯彻落实房屋交易政策，负责本区房地产产权与交易等工作；

5.承担制定本区房屋交易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建立健全全区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并组织实施。主要包括:（1）、商品房测绘成果管理（开发商项目的建立及测绘公司提供的楼盘的审核、建立）；（2）、商品房网上签约及备案（商品房合同备案，合同变更、撤案资料审核）；（3）、预（现）销售管理（商品房预售或现房资料审核，打印预售（现房）许可证；（4）、房屋交易（商品房买卖登记、预告预抵押登记）；（5）、预售资金管理系统（监管协议审核、项目工程审核、预售资金用款资料初审），（6）、[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ywTransToDetail?areaCode=511100000000&itemCode=51201742600009-511100000000-000-11511000008551464K-1-00&taskType=20&deptCode=112313465465_25416" \t "_blank)

6. 承担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负责本区房屋产权与交易的档案卷宗管理、承担个人和相关部门房产信息查阅复制、信息综合统计等工作。

7.作为区政务中心一窗化办理外派窗口，配合不动产中心开展房产交易登记、网签备案、查封、解封、注销登记及档案信息复核更正。

8.负责本区物业管理活动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对物业管理企业进行政策指导和运行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资金使用备案和审核。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相关物业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执行工作，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和社区对物业的网格化管理。

9.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1、加强领导、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积极完成局下达的2024年全年目标责任工作。

2、进一步规范保障性住房日常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动态管理。加强公房巡查、维修力度，确保住户生命财产安全。

3、加强房地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执行，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4、加强产权产籍管理。我们将采取业务培训、知识竞赛等多种学习形式加强职工的业务学习，提高职工和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

5、深入指导物业管理工作，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使物业管理行业工作更规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隶属于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2024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房地产管理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259.46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327.9万元减少68.44万元。主要原因：临聘人员减少9人，项目预算减少。

##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2024年收入预算259.4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9.46万元，占100%；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2024年支出预算259.4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53.8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4.18万元，专项支出63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59.46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327.9万元减少68.4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临聘人员减少9人；二是项目预算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196.46万元，占75.72%；项目支出63万元，占24.28%。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房地产管理所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房地产管理所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9.46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327.9万元减少68.4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临聘人员减少9人；二是项目预算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9.46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5万元，占19.85%；卫生健康支出7.56万元，占2.92%；城乡社区支出190.53万元，占73.43%；住房保障支出9.86万元，占3.8%；。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款、项逐项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8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3.0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2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3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9.8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0.53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支出项外的其他事业单位管理事务缴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9.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8.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4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6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65万元。

##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1万元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和接待费用。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预算1万元预算减少0.3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开展巡查全区公房安全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汽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下属房地产管理所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05万元，减少32.53%。主要原因是预算改革、退休一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0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9个，涉及预算259.46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3个，涉及预算188.06万元；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8.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4个，涉及预算6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